



##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

### 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进修推荐工作的通知

人事通知〔2023〕12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根据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专任教师脱产进修管理办法》，现就做好 2023 年度脱产进修教师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申请条件

脱产进修主要是为新开设专业和新开设课程做师资准备，或专业调整导致教师跨原专业任教需进行课程进修的。课程进修教师原则应在我校工作满 3 年以上，系统承担过 1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任务。

#### 二、审批程序

1. 推荐进修人员应在一线专任教师中产生，每个教学单位 1—2 人，确定拟推荐人选填写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进修教师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（见附件 1）及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 2）。

2. 根据各教学单位的推荐情况，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，确定下学期各单位脱产进修人员名单。审核批准的进修人员须根据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专任教师脱产进

修管理办法》办理相关手续。

### 三、其他要求

1.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在不影响正常教学和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前提下，合理安排进修人员，进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。

2. 拟申请进修教师可将天津大学作为进修单位，也可自行联系进修学校。

3. 申请材料于6月7日下午5点前将纸质版、电子版报送至人事处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1：河北水利电力学院进修教师申请表

附件2：河北水利电力学院进修教师推荐汇总表

